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33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被告 林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5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07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693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9,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與光復南路口（下稱系爭事故地點）時，因變換車道未保持與前車安全間隔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連麒徨駕駛於系爭事故地點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

01 費用新臺幣（下同）54,577元（包含：工資5,513元、烤漆  
02 費用5,756元、零件43,308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3 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577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  
12 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  
13 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  
14 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  
15 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  
16 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  
17 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復按因  
18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4 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  
25 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  
27 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  
28 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9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全險種保批單關聯查詢-理賠記  
30 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25至27、33頁），並有本  
31 院依職權調閱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

01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至41、43至  
02 4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5 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06 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  
07 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  
08 據。

09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4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5,513元、烤漆費用5,756元、零件  
15 43,308元等情，業據提出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  
17 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8 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9 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0 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  
21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殘值為 $10\%$   
22 分之 $1$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23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4 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  
25 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頁），則至112年8月11日發  
26 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11月，則零  
27 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084元（詳如附表之  
28 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9,353  
29 元（計算式：工資5,513元+烤漆費用5,756元+零件18,084  
30 元=29,353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9,353元，應屬  
31 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8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9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9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3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9,353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43,308×0.369=15,981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308-15,981=27,327

01 第2年折舊值 27,327×0.369×(11/12)=9,243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327-9,243=18,084

03 (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6 合 計	1,500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韻宇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6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7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8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